

依據教育部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
99年10月7日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500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服務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學校網址：<http://www.ctu.edu.tw/>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期 程	備 註
發售簡章	99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起發售	向本校警衛室洽購，或由本校網頁【招生資訊】下載
網路通信報名	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以郵戳為憑】	請郵寄「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或送至教務處招生組
完成報名資格審核暨公佈通過初試考生名單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	各研究所
寄發複試准考證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	以限時郵寄
複試	9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各研究所 (複試時間、地點 99 年 12 月 15 日將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路查詢成績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
複查成績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	考生須親自至本校招生組辦理
錄取榜單公告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http://www.ctu.edu.tw/ 招生資訊
寄發錄取通知與報到通知單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	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作業 (含通訊報到)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 09:00-12:00、13:00-17:00	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以郵戳為憑)
通知備取生報到作業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	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通知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依據	2
貳、報考資格	2
參、修業年限	2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	2
伍、報名日期	7
陸、報名地址	7
柒、報名規定事項	7
捌、甄試方式、日期及評分方式	8
玖、錄取	9
拾、放榜及報到	9
拾壹、複查成績	10
拾貳、注意事項	10
拾參、附註	11
拾肆、附件及附錄	11
附件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歷證明書	13
附件二、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表	14
附件三、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自傳	15
附件四、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	16
附件五、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17
附件六、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年資證明書(在職生)	19
附件七、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伍軍人證明	20
附件八、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21
附件九、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件十、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3
附件十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24
附錄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25
附錄二、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國外學歷切結書	26
附錄三、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27
附錄四、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28
附錄五、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29

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報考資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各大學院校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校所訂定之報名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甄試。

參、修業年限：修業期以四年為限。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甄試辦法：

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招生名額	工程組: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2 名 科技管理組: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1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 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2402 林淑芳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ae.ctu.edu.tw/

電機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p>一般生 6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p> <p>在職生 2 名</p>
報名條件	<p>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p> <p>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p>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p> <p>3.個人自傳</p> <p>4.讀書計畫</p> <p>5.學經歷表</p> <p>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p>
甄試方式	<p>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p> <p>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p>
成績計算方式	<p>1.書面資料：50%</p> <p>2.複試：50%</p> <p>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備註	<p>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212 粘芷林技士</p> <p>研究所網址：http://eec.ctu.edu.tw</p>

製造科技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1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127 林金桂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met.ctu.edu.tw

電子工程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在職生 2 名
報名條件	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 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推薦函二封 3.個人自傳 4.讀書計畫 5.學經歷表 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
甄試方式	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 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
成績計算方式	1.書面資料：50% 2.複試：50% 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301 劉瓊雯技士 研究所網址： http://een.ctu.edu.tw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招生名額	<p>一般生 3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p> <p>在職生 3 名</p>
報名條件	<p>1.一般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p> <p>2.在職生：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且主修相關科系者。並服務年資連續累計滿一年以上之現職人員。</p>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p>1.大學歷年成績單</p> <p>2.推薦函二封</p> <p>3.個人自傳</p> <p>4.讀書計畫</p> <p>5.學經歷表</p> <p>6.研究成果、比賽作品報告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7.在職生須繳工作年資證明書</p>
甄試方式	<p>1.初試：書面資料審查。</p> <p>2.複試：初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以口試方式進行。</p>
成績計算方式	<p>1.書面資料：50%</p> <p>2.複試：50%</p> <p>3.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p>
備註	<p>聯絡電話：(04)711-1111 分機 3403 李文欽技士</p> <p>研究所網址：http://cet.ctu.edu.tw</p>

伍、報名日期：99年11月25日（星期四）起至99年12月3日（星期五）止，採網路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地址：50094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收件人：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柒、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網路通訊報名

- 1.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填寫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資料。
- 2.填妥資料後將報名表印出，黏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不修底片之相片（限光面紙）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上，一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
- 3.初試報名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新台幣壹仟元整，匯票上抬頭請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 4.將報名表連同郵政匯票、相關證件與資料放入B4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寄「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或送至「教務處招生組」；如為殘障考生或低收入戶，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一併寄達。
- 5.報名資料與郵政匯票須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前寄送本校（以郵戳為憑）。
- 6.第一階段通過者，複試准考證將於99年12月10日（星期五）前寄出，如未及收取，可於99年12月18日(星期六)，複試當日攜帶同式相片一張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7.複試報名費用：通過第一階段初試考生，於複試當天另需繳交複試費用新台幣伍佰元整（請於複試當日至試務中心繳交）。

註：以上所繳資料與費用概不退還。

二、報名應備文件

- 1.報名表乙張（請貼妥照片，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 2.學經歷表(請填寫附件二)。
- 3.學歷（力）證件影本：
 - (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印本。
 - (2)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頒佈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並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 A.大學修業證明書及大學歷年成績單（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離校一年以上；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離校二年以上）。
 - B.專科畢業證書（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及五年制經離校三年以上）、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經離校三年以上）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須鑑定考試及格三年以上）。

- C.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D.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證明文件，及取得資格後曾從事三年以上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 E.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
- 4.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
- 5.各所規定繳交之指定書面資料：考生應將本簡章各研究所列明之各項指定繳交書面資料彙總，併同報名表件逕寄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1)成績單部分：
- A.畢業生為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成績單。
 - B.應屆畢業生為大學前三學年之成績單，轉學生並應附繳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但修業四年以上之學系，則應繳交至畢業或肄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
 - C.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報名條件中學業總成績名次：
- A.畢業生為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
 - B.應屆畢業生為大學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如為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年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但修業四年以上之學系，其總成績名次為至畢業前一學期之歷年成績總名次。
- (3)推薦函（依各所規定繳交，惟請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由考生於報名時彌封附寄，亦可請推薦者直接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前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4)名次證明、研究成果、個人自傳等資料，依各所規定繳交，若無規定者免繳交。
- (5)工作年資證明書（報考在職生者繳交；可使用本簡章所附之格式或原就職單位之格式，其年資之計算應自具備報考資格後起算）。
- 6.殘障身分考生與低收入戶資格者，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上述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並請將表件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如因表件不齊、不符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而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予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甄試方式、日期及評分方式：

- 一、初試：書面資料評審於99年12月9日（星期四）完成，初試通過者始由本校於99年12月10日（星期五）寄發複試准考證；考生於參加複試時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備驗，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99年12月18日（星期六）於本校各研究所舉行，考生可上本校網站查詢複試名單及複試時間、地點；若因考生地址填載不實，或未利用網路查詢，致錯失複試時間者，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三、評分方式：

- 1.書面審查、及面試各科成績滿分為100分。
- 2.書面審查成績係以各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研究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 3.初試後，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初試階段之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各系規定人數，參加複(面試)；初試未通過者，不得要求參加複試。
- 4.面試成績係以各研究所面試委員評定之分數，乘以各系所規定之佔分比例計算。
- 5.複試後，各考生成績總分為初試成績與面試成績之總和。

玖、錄取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包含於各研究所當年度招生名額內。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如成績未達各研究所之錄取標準，本校得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
- 三、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放榜前，各所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 四、考生應考科目（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成績計算均至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五、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得列備取生，經放榜後各所組錄取不足額或仍有缺額者，遞補至100年2月21日(星期一)止。
- 六、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遞補作業結束後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甄試入學招生之缺額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分配於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所組名額內補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若甄試入學招生仍有缺額，則由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所組備取生遞補，其流用及遞補原則另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內明訂。

拾、放榜及報到

- 一、放榜：甄試錄取名單於99年12月24日（星期五）公告，榜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將個別寄發錄取通知。
- 二、報到：
 - 1.錄取生應於100年1月3日(星期一)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到，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與資料：(1)報到單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3)學歷證件正本(學生證或畢業證書) (4)二吋相片一張；應屆畢業生應依本校通知規定日期到校報到，並應填具延遲繳交畢業證書切結書，另於註冊時補驗畢業證書，逾期未

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各所之錄取資格。

- 2.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日期註冊並完成手續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3.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法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證明文件；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4.新生如符合教育部頒定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 99 年 8 月 20 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辦理。
- 5.學雜費退費按教育部台高(四)字第○九五○○五七九九七 D 號函規定辦理。

拾壹、複查成績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9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者請截下本簡章附件九「成績複查申請書」，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親自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憑查覆。複查成績費用每生每科新台幣 30 元整，複查項目均包含初試及複試成績。

拾貳、注意事項

- 一、考生若同時報考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且獲兩所以上初試通過者，若因口試時間重疊以致無法參加部分所組之考試，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將不另外安排考試時間或作其他調整。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所、組別，所填所、組別與代號不符者，以考生報名表中所填所、組別中文名稱為準。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網報報名均請明確登錄，所填資料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致郵件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相關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五、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服義務役（含替代役）者，另須繳交服務部隊（單位）出具之註冊前即可退伍之證明，若經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情形，視同自願

放棄錄取資格，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99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仍持續在職止。
- 七、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於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與報名時相同之照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申請補發。
- 八、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九、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建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請截下本簡章內「考生申訴書」，填明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於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前逕寄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 一、**函購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函購**請內附：
 - 1.A4 大型回郵信封一個（貼足二十元郵資，請先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電話，並於來函信封上註明【函購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 郵政匯票五十元（恕不接受郵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建國科技大學】，逕寄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簡章發售處：本校校門口警衛室及教務處招生組。
- 三、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問請撥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4) 711-1111 轉 1326~1329；有關各研究所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研究所或上本校網站參閱。
- 四、本校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拾肆、附件及附錄

- 附件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歷證明書
- 附件二、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表
- 附件三、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自傳
- 附件四、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
- 附件五、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 附件六、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年資證明書
- 附件七、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伍軍人證明
- 附件八、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 附件九、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十、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件十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 附錄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附錄二、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國外學歷切結書
- 附錄三、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 附錄四、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 附錄五、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件一】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歷證明書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

甄試所別：_____研究所

學歷證明文件正、反面浮貼處

(超越部分請反摺)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浮貼於此處)

學生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浮貼於此處)

【附件二】

建國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表

甄試所別：_____ 研究所 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_____

姓名		性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身分證或 護照字號				年齡	歲(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路街	鄉(鎮、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 樓之		
電話	(宅) (公)		傳真	(宅) (公)				
學 歷 (國外學歷請註明；請依序填寫三個最高學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別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學 位					
經 歷 (請依序填寫最近的三個工作經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擔 任 工 作	起 訖 年 月	卸 職 原 因	長官或主管人員			
考 試	考 試 機 關	種 類 科 別	年 屆	銓 敘	種 類	銓 定 證 件 字 號	職 等	銓 定 年 月
著 作 及 專 利	名 稱			發 表 處			發 表 年 月	
專 長 及 特 殊 表 現								
其 他								

※若空間不足書寫，可以附頁說明於後。

中 華 民 國

填 表 人

年 月 日

簽 章

【附件四】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甄試所別：_____ 研究所

原就讀學校：_____

一、本讀書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興趣及特長
2. 學業及工作之表現
3. 申請就讀本所之動機
4. 未來學業、工作及生活之展望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件五】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共二頁)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甄試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光系統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科技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與防災研究所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畢業學校			

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與申請人之關係		職稱	
通訊處：		電話：(O)	
		(H)	

推薦人惠鑒：

由於此推薦函對考試之評選工作有很大助益，請您客觀地評量申請人之特質與能力：

一、請問您與申請人最熟識的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二、請問您在熟識期間與申請人在工作／求學／社會方面接觸的頻率？

每天 每週 每月 很少 從未

工作方面

或 求學方面

或 社會方面

三、請您評估申請人與其他的學生／員工／同事，在下列各項目上的表現。

(圈出合適的號碼，若無法評估可空白)

	極差										極佳
1.分析能力---											
找出問題並組織、解決問題	1	2	3	4	5	6	7	8	9	10	
2.創造力---											
具想像力或創造技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3.靈敏度---											
對自我與環境變化的反應	1	2	3	4	5	6	7	8	9	10	
4.自發能力---											
自動自發、有強烈的意願朝目標邁進	1	2	3	4	5	6	7	8	9	10	
5.溝通能力---											
能有效的書面及口頭表達	1	2	3	4	5	6	7	8	9	10	
6.人際關係---											
與團體共事的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7.人格成熟度---											
自我認知、人格均衡發展	1	2	3	4	5	6	7	8	9	10	
8.價值觀---											
誠信度與社會道德	1	2	3	4	5	6	7	8	9	10	
9.領導潛能---											
	1	2	3	4	5	6	7	8	9	10	
10.專業態度---											
敬業精神與責任感	1	2	3	4	5	6	7	8	9	10	

四．除了上述評估外,您是否對申請人之就讀潛力，還有其他的評語。

五．請您再以簡短且最具代表性的字句來形容申請人的傑出特質與表現。

(若空間不足，可附頁說明)

因此，本人 極力推薦 申請人報考建國科技大學 研究所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推薦者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推薦人請將推薦函置於信封內密封，並於密封處加蓋印章，由申請人於報名時隨函附上，或於99年12月3日（星期五）前由推薦人以掛號逕寄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建國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我們會審慎考慮您的評鑑，並加以保密，感謝您的協助。

【附件六】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年資證明書

(也可使用原單位既有格式，惟應包含本證明書所有內容)

_____工作年資證明用

(機構全銜)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部門			職稱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 一、工作年資計至 99 年 12 月 3 日；報考在職生工作年資須連續累計一年(含)以上，且現仍在職。
- 二、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內容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三、現職機構如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報考就讀本校研究所。
註：如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者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簽章)

機構地址：

電話：

(請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退伍軍人證明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免填)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黏貼影印本時，請勿超越此線，超越部分請反摺)

【附件八】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身心障礙考生需求表

填表說明：

一、考生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於考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二、雖為身心障礙者,但不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用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三、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本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 審核意見：	
考生 基本 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連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手冊字號：_____		
	障礙狀況描述：_____		
請 依 照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是否自行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協助項目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上肢障礙...等等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准予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因視覺障礙足以影響筆試作答，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申請放大試題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因身心障礙申請測試前提早 10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說明：_____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影本)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 (背面影本)	
※ 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 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附件九】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甄試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
- 二、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
- 五、查詢編號，考生不必填寫。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_____

甄試所別：			研究所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附件十】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所，因故 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甄試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錄取貴校 _____ 所，因故 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				
甄試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甄試生慎重考慮。
2. 本聲明書經由甄試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3. 傳真電話：(04)711-7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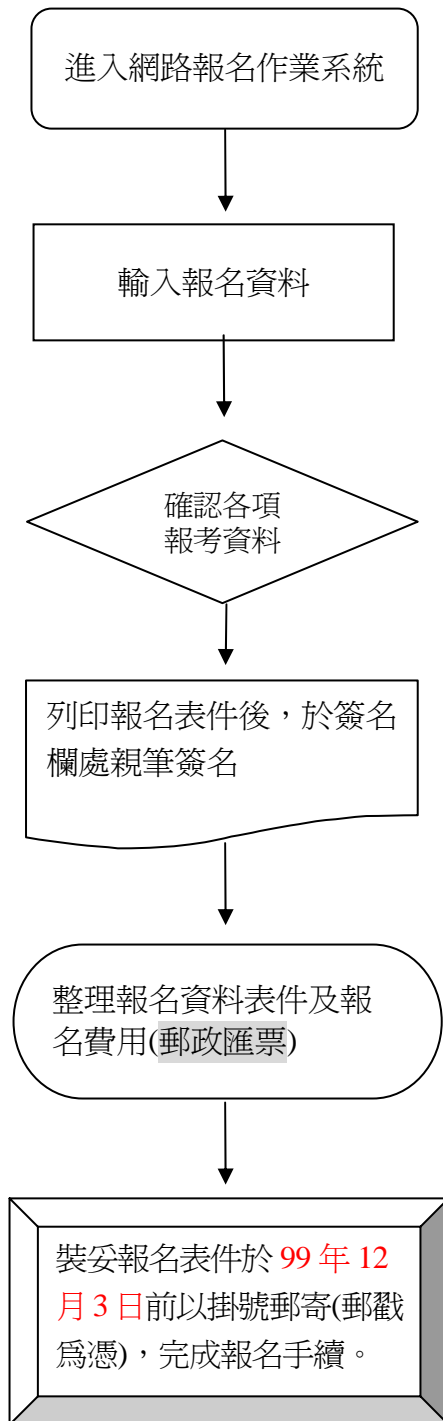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附錄一】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處理考生之報名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輸入正確的報考資料。網路報名資料必須與報名表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錯誤，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填資料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所輸入的資料均須正確，如於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證明相關文件不符時，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網路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8 時起至 99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止**

報名網址 <http://www.ctu.edu.tw/>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正確無誤者點選「確定送出」。

1. 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
2. 考生須於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1. 報名費用 1,000 元-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書寫：「建國科技大學」。
2. 低收入戶須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完成報名手續，經各系審核資格後，招生委員會將於 **99 年 12 月 10 日** 寄發准考證。

註：通過第一階段初試考生，於複試當天另需繳交複試費用 新台幣伍佰元整 (請於複試當日至試務中心繳交)。

【附錄二】

建國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地址：

報考系所：

立書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行政院 94 年 7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3199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92C 號令發布全文 11 條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